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3〕48号 签发人：张文亮

 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第281号提案的答复

**焦国梅**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关于“**促进我市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**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中药材产业的关心和支持，从您的提案中看出您对我市的中药材业现状做了深入调研，您的提案很有建设性，对我市的中药材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。

在接到您的提案后，我们非常重视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，正像您了解的，新乡地处豫北太行山野生、家种药材区及豫北、豫东黄淮海平原家种药材区，中药种质资源非常丰富，有连翘、山楂、柴胡、黄芩、酸枣仁、金银花、红花等知名道地药材，仅仅辉县山区中药材资源就多达1000余种，并且山楂、卫红花、薄荷等已成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。随着近年来国家、省、市等层面对中药的发展都有利好政策，我市作为河南省六大药材主产区之一，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。为此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

**1.成立领导小组。**市农业农村局已牵头起草了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明确了“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”的发展原则，提出“充分发挥政府顶层设计、规划引领、政策激励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作用”，“市政府设立中药材产业工作专班，统筹研究推动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。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……等部门要分工负责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”。目前该《意见》已提交市委市政府，待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。

**2.合理规划布局。**立足我市资源禀赋，在南太行产业带，大力推广山地、林下中药材种植等模式，以野生连翘、山楂为重点打造百万亩野生中药材基地，以柴胡、卫红花、柏子仁、酸枣仁、黄芩等为主导品种，建立千亩种植基地３个以上，百亩种植基地10个以上。在黄河故道产业带，以封丘县为中心大力发展金银花种植，建立黄河故道金银花特色生产基地。其它平原地区按照传统种植习惯，突出品种特色，集约化发展中药材生产，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道地中药材产区。

**3.推行标准化生产，集约化经营。**实施道地药材生态栽培、仿野生抚育和人工抚育，加强中药材生产配套技术标准制定工作，引导生产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。大力推广粮药轮作、间作、套作等种植模式，落实绿色防控措施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生物共生互惠等生态种植技术。研究应用中药材全程机械化技术，推行轻简化生产。在适宜的区域建立药材的定点生产基地，统一生产管理，统一经营，以规模化生产形成批量生产能力，保证我市中药材的道地性的同时，打造新乡中药材知名品牌。

**4.加强政策支持力度，推动产业发展。**统筹利用项目资金，提高中药材产业项目资金的精准性、连续性和指向性，推动绿色高质高效中药材项目资金向主产区、优势区倾斜。扶优扶强一批道地药材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，对具备一定规模的种植基地，在项目资金、税收、金融、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加大对科研院所的扶持力度，对南太行优势中药材、道地药材的良种繁育、规范化种植、品种鉴定、珍稀品种保护等进行政策倾斜，支持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。

二、做好中药材种源培育生产

协同科研机构和种植专业合作社，积极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的调查、收集、保存、选育和繁育等工作，建立道地药材优质种质资源鉴选体系及评价标准，开展种质资源评价，筛选优势种质资源。目前建有金银花和卫红花种质资源圃（库），同时联合新乡市农科院进行调查研究，已经建立南太行中药种质资源库雏形，移栽百余种中药材，该种质资源库预计2025年之前建成，将成为我市中药材引种驯化基地和良种选育基因库。后续将集中我市科研院所、相关高校等专业人才技术优势力量，继续对整个新乡中药材进行深入调查研究，攻关南太行优势药材和道地药材的驯化、繁育、栽培、鉴定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，推动相关研究成果落地实施。

三、围绕道地药材调整产业结构

着重做好对中药材生产进行科学规划布局，因地制宜推动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。依托我市科研单位，推广标准化栽培模式，建设道地中药材品牌基地，培育道地中药材品牌。发挥中药材多元属性特点，开展跨产业交流协作，深化资源共享，促进技术、资金、人才互动耦合。创新中药材产业模式，全面拓展中药材功能价值，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实现中药材产业由单纯初级产品、加工品到全产业链发展的功能拓展，将更多的中药材产品融入到国内国际双循环，将我市中药材产业推向融合发展的新高度。

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，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将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，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在政策上进行支持，观念上进行引导，从而尽早实现我市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。

 2023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36

联 系 人：段长勇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